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规地[2019]bl\号附件:

## 规划设计条件（非线性设施）

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:

经我局研究,同意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赵家条站工程按以下要求进行规划设计。

### 一、规划用地情况

1、规划总用地面积: 61373.45 平方米 (以实测为准)

规划净用地面积: 61373.45 平方米 (以实测为准)

2、规划用地性质: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

土地分类: 交通运输用地

3、用地位置: 江岸区建设大道与黄浦大街交叉口 (详见规划用地范围线)

4、土地使用竖向界限: 黄海高程-4.3 米~24 米 (取最低和最高点高程)

### 二、土地使用强度

1、建筑面积: 以实测为准 (仅含轨道工程设施面积, 物业开发不在本次许可范围)。

2、建筑密度: /

3、建筑高度: /

### 三、特殊设计要求

1、遵照《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《湖北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划》、《武汉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》执行。

2、绿地率: 按《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执行/结合具体方案确定。

3、出入口应设置于黄浦大街、建设大道和永清街, 出入口宽度不小于 5 米。

4、地铁车站出入口设置: 出入口 7 个, 设置于道路红线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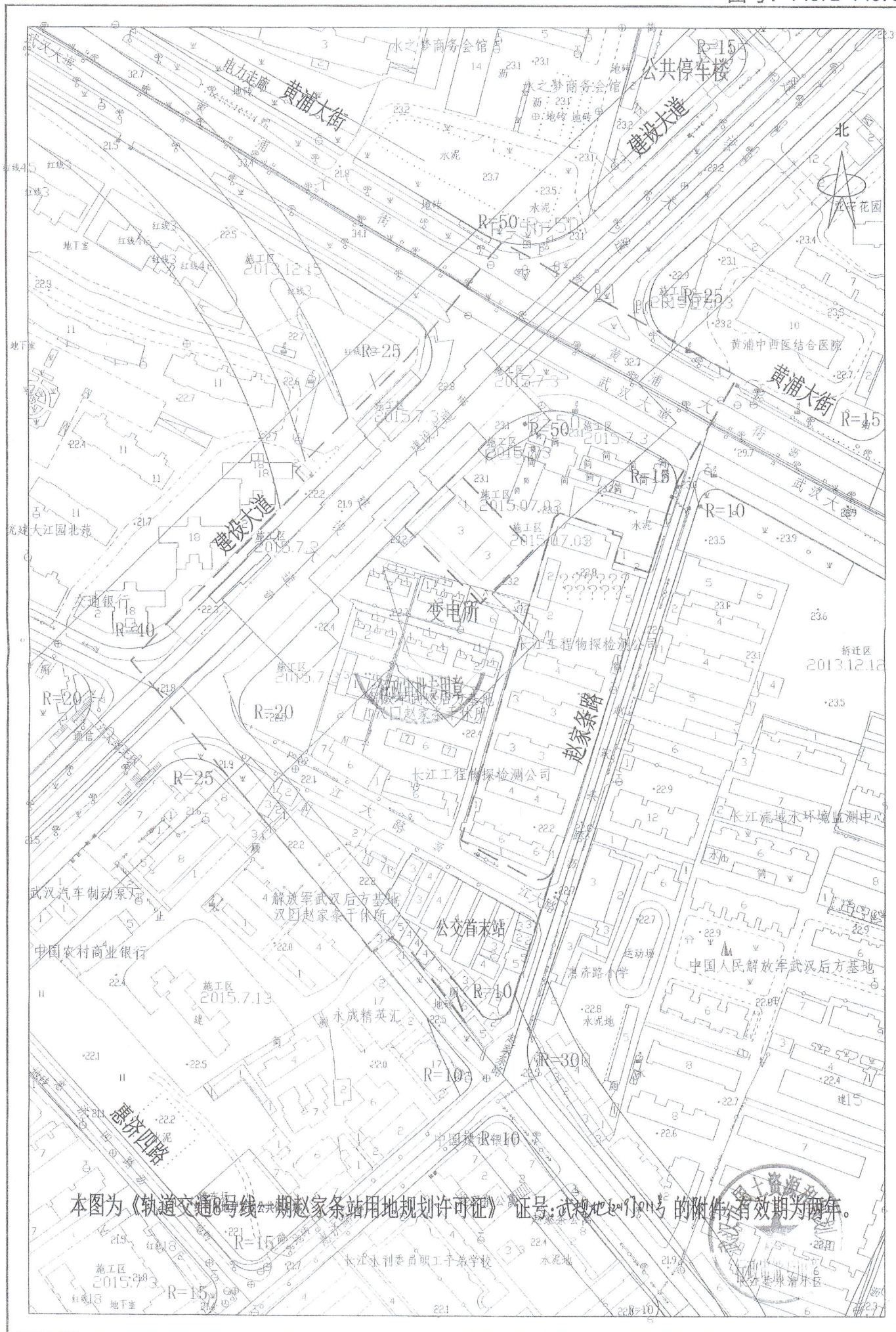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遵守事项

本规划设计条件作为供地及规划建筑设计的必备条件, 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, 不得改变本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指标。如确需调整, 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调整规划设计条件。





武汉地铁集团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赵家条站用地许可证附图 图号：14692 14693



本图为《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赵家条站用地规划许可证》证号：武地规字[2015]011号的附件，有效期为两年。

